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1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李世民

被告 黃豪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及卡友貸還款交易記錄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7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葉 子 榕